

产学研合作协议

甲方：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乙方： 晋中学院 (简称乙方)

双方本着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集成各类资源，提升创新能力的目标，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全面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实现合作共赢。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加快企业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利用高等学校的技术、人力资源以及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利用企业的生产条件，提高学校的科研能力，将科研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不断提升我省相关产业的技术和管理水平。双方发挥各自优势，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合作，共同构建产学研联盟的创新体系；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关系，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全面技术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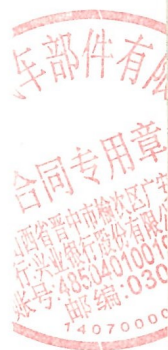
二、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充分利用企业的设备优势和生产条件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校外实训基地，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乙方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便利。
2. 优先接纳乙方的毕业生进行生产实训和就业。
3. 为乙方的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目标、学生的知识和能力结构，提出人才培养的建设性意见。
4. 配合乙方教师人才培养和专业设置等项目的市场调研，及时向乙方提供行业最新的市场信息。

(二)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为甲方的长远发展、战略定位，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技术支持，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2. 根据甲方的需求，协助甲方做好企业的发展规划，并指导企业发展规划的实施。双方领导建立定期协商机制，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今后的合作及时做出相应的决策。

3. 根据甲方提出的高新技术项目需求和企业技术难题，积极协助甲方进行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4. 帮助甲方解决产业优化中制约企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以及企业的具体技术工艺问题和管理问题。

5. 帮助甲方进行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帮助甲方进行质量攻关。

6. 协助甲方做好所需的人才培养、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

三、合作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作过程中需增加合作条件和终止合作协议时，可根据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商定签署新的合作协议或终止协议。

四、成果形式及归属

双方合作的成果以申报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为主，研究成果归双方共有。

五、保密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和企业的技术秘密。

甲方（盖章）：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晋中市榆次区广安东街 369 号

授权代表：

电话：

签订日期：



2017.03.07

乙方（盖章）：

地址：

授权代表：

电话：

签订日期：



2017.3.6